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为：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

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临2017-113赣锋锂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